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2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http://www.wealthglory.com))刊登。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	4
股東特別大會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	11
推薦意見 .....	11
一般資料 .....	11
責任聲明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域高融資函件 .....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行一般授權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現行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317,228,800股股份(即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之一般授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行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在印發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獲委聘就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  
康仕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羅頌霖先生  
鄭旭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譚澤之先生  
周志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7樓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iii)域高融資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 現行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現行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17,228,8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586,144,000股股份之20%)。於授出現行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現行一般授權中有關317,000,000股股份(佔現行一般授權約99.93%)的部份，已因為根據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一事已經完成而動用。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 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912,144,000股股份。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82,428,8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 343,068,000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i) 130,000,000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及(iii) 38,456,000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轉換權及其他類似權利。

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法律或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更新其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69,828,800股股份。該授權已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完成配售股份而動用其中的237,000,000股股份。誠如上文「現行一般授權」一段所披露，現行一般授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概無更新一般授權。

### 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投資於煤炭貿易業務，以及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本公司之業務計劃為利用過往所建立與煤炭及鐵礦石貿易有關之業務網絡，為本公司探索該等領域的恰當投資商機。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的供給來源，並且維持及擴闊在中國及國際貿易業務的客戶基礎。除煤炭及鐵礦石貿易業務外，本集團亦計劃從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作上游發展，開拓資源界別中的儲存及物流營運。倘任何其他業務有合理的預期回報，本集團亦會考慮作多元發展，進軍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 (「**Southernpec**」) 之100%股權有關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補充)，Southernpec連同其附屬公司擁有合共八艘貨船，主要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東南亞地區從事中游石油化工產品之倉儲及物流業務。根據上述補充諒解備忘錄，本集團須向Southernpec之賣方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予退還按金。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確實協議。根據有關諒解備忘錄之磋商，預期本集團將毋須因為該項收購(如成事)而出現大額現金流出(支付附帶之專業費用及開支除外)。除上述之可能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其他投資契機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銷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分銷商獲委任為認可分銷商，獲授權於中國四個城市進行「**Gumpert Apollo**」跑車的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根據上述分銷協議，分銷商須向供應商支付一次性許可費共計2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銷商已支付14,900,000港元的部分許可費(其中4,900,000港元已藉著分銷商根據諒解備忘錄向供應商支付按金的方式結清)。許可費的尚欠結餘為5,1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由分銷商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分銷商與供應商訂立補充分銷協議，據此，分銷商及供應商已相互協定，未支付許可費將於訂立補充分銷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數贖回兩項合計本金額為91,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券連同提前贖回溢價及應計利息9,900,000港元。雖然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到期，惟董事會認為贖回債券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顯著影響。此外，於贖回後，本集團將不會產

---

## 董事會函件

---

生與債券之應計利息有關的進一步融資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贖回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0,000,000港元。結餘已用於或擬在可行情況用於(i)支付可能收購Southernpec一事的10,000,000港元可予退還按金；(ii)支付有關分銷跑車的尚欠許可費15,1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付當中的10,000,000港元）；(iii)就可能收購Southernpec一事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估計為8,000,000港元；(iv)結清未付承兌票據；及(v)本集團之一般行政開支、貿易活動及融資成本。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需要而並無迫切的資金需求。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投資機會及／或商機以推動現有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而上文所述訂立有關可能收購Southernpec的諒解備忘錄以及收購在中國市場分銷跑車之分銷權即為憑證。鑑於本集團計劃擴大現有業務並實現業務多元化，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提升在其他有利可圖的投資機會出現時籌集資金的財務靈活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使用新一般授權或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的打算或預期時間安排。然而，在市場出現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以及集資計劃乃證明對股東有利時，本公司不排除向其股東提呈其他合適集資計劃以供股東考慮的可能性。董事在決定是否使用新一般授權（如獲股東授出）的適當時機時將不時考慮未來資金需要和市況。

在考慮本集團可用之替代集資方案時，本公司將考慮多種因素，如資金成本、獲得資金所需時間，以及當前的市場氣氛和條件。過去，本公司曾發行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以撥付資本需要。本公司認為，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本證券讓股東按股權比例優先選擇參與的機制公允。然而，有關集資活動通常涉及較冗長的程序，就此須物色合適的包銷商、磋商可以接納的發行及包銷條款，以及完成必要的合規程序。有關集資活動的成功完成亦面對較高的市場風險。因此，本公司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以在出現具吸引力之商機時向本公司提供相對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成本更低及更省時的替代股本集資方案。此舉亦可讓本公司在市場條件變得對股本集資有利時更有效率地因應市況行動。總括而言，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以及按上文所述動用有關授權以為本集團之擴張計劃籌集資金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外，對股權造成最大之攤薄影響乃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或緊隨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6.67%。

##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現行一般授權中約99.93%已被動用；(ii)根據現行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餘下股份數目(即228,800股股份)僅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1%；(iii)預期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方會舉行，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約十個月時間；(iv)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將可提供根據新一般授權以增加可籌集資本金額的另一選擇；(v)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為本集團遇到偶或出現之未來商機時提供更靈活及更多的融資選擇；及(vi)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於新一般授權獲動用時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而減少(假設並無根據新一般授權向任何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故董事會認為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因動用新一般授權對公眾股東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亦有充分理由支持。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進行相關集資活動後對已發行股份之攤薄影響 (附註1)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58,824,000股股份	約9,9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收購業務股權之資金	兩項認購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5,300,000港元已用於行政及其他開支(如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相關成本)；6,500,000港元已用於一般貿易活動(包括支付貿易按金)；及8,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債券之財務成本	8.55%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52,624,000股股份	約9,9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收購業務股權之資金	兩項認購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5,300,000港元已用於行政及其他開支(如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相關成本)；6,500,000港元已用於一般貿易活動(包括支付貿易按金)；及8,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債券之財務成本	8.55%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45,448,000股股份及38,45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約9,900,000港元(若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則獲得額外9,900,000港元所得款項)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附註3)	4,900,000港元已用於行政及其他開支；及5,000,000港元已用於一般貿易活動	3.37% (若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則為6.05%)

##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進行相關集資活動後對已發行股份之攤薄影響 (附註1)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37,000,000股股份	約62,0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本公司之若干負債	兩項配售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贖回本金額為91,000,000港元之債券及提前贖回溢價以及應計利息9,900,000港元。其餘所得款項擬於可行情況用於支付：(i)可能收購Southernpec之可予退還按金；(ii)在中國分銷跑車的許可費；(iii)上述交易之法律及專業費用；(iv)結清未償還承兌票據；及(v)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14.94%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現行一般授權配售317,000,000股股份	約90,3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本公司之若干負債		16.60%
累計攤薄影響						37.35% (若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則為38.59%) (附註4)

附註1：攤薄影響代表完成相關集資活動令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出現之變化。

附註2：由於兩項認購事項於同一天完成，所列者為合計攤薄影響。

附註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將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之指示。因此，本公司對於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權利獲行使而可能收到之所得款項並無任何特定計劃用途。倘若有關權利獲行使，所得款項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4：累計攤薄影響代表完成所有集資活動後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出現之變化（並無計及7,000,000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十月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可能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洽商任何投資機遇或任何其他安排或諒解。

### 對本公司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為供說明之用)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iii) (為供說明之用)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68,45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v) (為供說明之用)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68,45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43,068,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68,45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68,45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43,068,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b>股東</b>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80,208,000	14.65	280,208,000	12.21	280,208,000	11.22	280,208,000	9.63
李有蓮女士 (附註1)	-	-	-	-	-	-	4,000,000	0.14
<b>董事</b>								
康仕龍先生 (附註2)	10,992,000	0.57	10,992,000	0.48	10,992,000	0.44	25,992,000	0.89
譚澤之先生 (附註3)	1,000,000	0.05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1,000,000	0.03
其他持有購股權之董事	-	-	-	-	-	-	31,000,000	1.07
<b>公眾股東</b>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35,840,000	1.87	35,840,000	1.56	35,840,000	1.44	35,840,000	1.23
黃永發先生 (附註4)	-	-	-	-	-	-	4,000,000	0.14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168,456,000	6.75	168,456,000	5.79
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289,068,000	9.94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1,584,104,000	82.86	1,584,104,000	69.04	1,584,104,000	63.44	1,584,104,000	54.47
小計	1,912,144,000	100.00	1,912,144,000	83.33	2,080,600,000	83.33	2,423,668,000	83.33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382,428,800	16.67	416,120,000	16.67	484,733,600	16.67
<b>合計</b>	<b>1,912,144,000</b>	<b>100.00</b>	<b>2,294,572,800</b>	<b>100.00</b>	<b>2,496,720,000</b>	<b>100.00</b>	<b>2,908,401,600</b>	<b>100.00</b>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李有蓮女士實益擁有，李女士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2. 康仕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譚澤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前任董事黃永發先生實益擁有。

對股權造成最大之攤薄影響乃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或緊隨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6.67%。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新一般授權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仕龍先生(「康先生」)於10,992,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7%。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康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之方式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組成，其成立乃為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因此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29頁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本通函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下文所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至1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內容以及通函第13至29頁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

經考慮域高融資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吾等贊同域高融資之見解，認為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日常業務。

因此，吾等籲請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譚澤之先生

周志輝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更新現行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 更新發行股份 之現行一般授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 貴公司董事授出現行一般授權。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有合共1,586,144,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董事根據現行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份之20%，即317,228,800股股份。於授出現行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現行一般授權中有關317,000,000股股份（佔現行一般授權約99.93%）的部份，已因為根據 貴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完成配售新股份而動用。 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合共1,912,144,000股股份。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 貴公司將獲准根

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82,428,8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i) 343,068,000份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i) 130,000,000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及(iii) 38,456,000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轉換權及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新一般授權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由於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仕龍先生(「康先生」)於10,992,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7%。除上述者外，貴公司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貴公司任何股份。康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域高融資)獲委聘(且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吾等之身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i)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過往兩年，吾等曾經就以下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相關通函及吾等之意見函件日期

###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除因上述之前的委任以及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之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文所述之前的委任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屬於獨立人士。

## 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基準

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編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一切期望及意向均得以符合或進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可賴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在編備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提述適用於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一切合理程序。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以便彼等考慮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條款，而除載入通函外，在取得吾等的書面同意前，不得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就更新現行一般授權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構思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投資於煤炭貿易業務，以及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現行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17,228,8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586,144,000股股份之20%）。於授出現行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根據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發行317,000,000股股份而動用現行一般授權，佔現行一般授權規定約99.9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更新其一般授權，據此 貴公司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69,828,800股股份。該授權已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完成配售股份而動用其中的237,000,000股股份。誠如上文所述，現行一般授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概無更新一般授權。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討論及批准更新現行一般授權。若批准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獲通過，則 貴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82,428,8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912,144,000股已發行股份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i)343,068,000份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i)130,000,000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及(iii)38,456,000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轉換權及其他類似權利。

---

## 域高融資函件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補充），內容有關可能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Southernpec」）之100%股權。此項可能收購事項可讓貴公司進軍中游石油化工行業，並可透過收購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擁有合共八艘貨船，主要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東南亞地區從事中游石油化工產品之倉儲及物流業務）而增強貴公司之資產基礎。吾等與董事討論後，吾等認同若收購Southernpec成事，亦不會令到貴公司錄得大額現金流出（支付收購事項附帶之專業費用及開支除外）。然而，根據上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貴集團須向Southernpec的賣方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予退還按金。董事亦相信，倘若可能收購事項成事，則會從物流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創造一定的協同效益。除上述潛在收購事項外，就吾等所知，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物色到任何其他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亦無任何資本承擔。

誠如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報告所公佈，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天使基金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授香港放債人牌照。吾等曾與董事討論其放債業務之前景，並認為穩固的資金基礎是其放債業務的成功關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億明集團有限公司（「分銷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商獲委任為認可分銷商，獲授十年權於中國四個城市進行「Gumpert Apollo」跑車的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根據上述分銷協議，分銷商須向供應商支付一次性許可費共計2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銷商已向供應商支付14,900,000港元的部分許可費（其中4,900,000港元已藉著分銷商根據諒解備忘錄向供應商支付按金的方式結清）。許可費的尚欠結餘為5,1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由分銷商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分銷商與供應商訂立補充分銷協議，據此，分銷商及供應商已相互協定，未支付許可費將於訂立補充分銷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支付。雖然貴集團仍在制定分銷業務的詳細營運計劃，但相信在中國四個城市經營上述分銷業務的初始建立、市場推廣及經營成本將牽涉現金流出。

---

## 域高融資函件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全數贖回兩項合計本金額為91,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券連同合計贖回付款及應計利息9,9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雖然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到期，惟董事會認為贖回債券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對貴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顯著影響。此外，於贖回債券後，貴集團將不會產生與債券之應計利息有關的進一步融資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贖回債券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可獲退還按金及上述之許可費尚欠結餘將用上部份手頭現金。儘管如此，貴公司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需要而並無迫切的資金需求。貴公司一直積極探索投資機會及／或商機以推動現有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而上文所述訂立有關可能收購Southernpec的諒解備忘錄以及收購在中國市場分銷跑車之分銷權即為憑證。鑑於貴集團計劃擴大現有業務並實現業務多元化，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將提升在其他有利可圖的投資機會出現時籌集資金的財務靈活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使用新一般授權或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的打算或預期時間安排。然而，在市場出現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以及集資計劃乃證明對股東有利時，貴公司不排除向其股東提呈其他合適集資計劃以供股東考慮的可能性。董事在決定是否使用新一般授權（如獲股東授出）的適當時機時將不時考慮未來資金需要和市況。

誠如董事所確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0,000,000港元。結餘已用於或擬在可行情況用於(i)支付可能收購Southernpec一事的10,000,000港元可予退還按金；(ii)支付有關分銷跑車的尚欠許可費15,1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付當中的10,000,000港元）；(iii)就可能收購Southernpec一事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估計為8,000,000港元；(iv)結清未付承兌票據；及(v)貴集團之一般行政開支、貿易活動及融資成本。

董事認為，股本融資是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資金來源，並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將讓貴公司迅即回應市場形勢和天然資源及商品界別的任何有利投資機會，而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並可避免在出現若干資金需要或投資於股份之具吸引力條款時未必能夠適時地取得特定授權的不明朗因素。多年來，貴集團一直積極探索不同的具吸引力投資機會，並已完成不同的投資以擴展旗下天然資源和商品貿易業務並實現其多元化。董事表示，彼等將繼續物色新的供應來源，並繼續擴展其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東南亞地區之煤炭和鐵礦石貿易業務。除發行股本集資外，董事亦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銀行融資、債務融資及內部資金（視乎貴集團當時的財

---

## 域高融資函件

---

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時市況而定)以應付 貴集團日後發展的資金需要。短期而言， 貴公司有意以發行股本或財務成本條款屬可接受的債務融資之方式進行集資活動。長遠而言， 貴公司有意透過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集資。由於新一般授權作為股本融資方式(1)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 貴公司產生支付利息之負擔；及(2)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類型的股本融資(預期該等融資需較長時間完成並預期將產生涉及包銷佣金的大額開支)相比成本更低及更省時，故為 貴公司獲取資源之重要渠道。鑑於 貴集團近年財務業績錄得虧損， 貴公司亦難以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取銀行融資或其他債務融資。董事確認，新一般授權乃董事為撥付 貴集團業務的另一方案，而董事將採用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的方案。

據董事告知，吾等留意到董事會相信，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可維持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的財務靈活性並同時讓 貴公司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有關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之補充公告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作出有關贖回債券之自願公告， 貴集團已將過去十二個月進行集資活動所籌集之大部份所得款項用於改善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增強長期債務狀況並保持足夠資金以於出現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時進行可能的收購事項。吾等同意董事一直積極物色不同行業的不同投資機會，致力在出現在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時進行可能的收購事項。吾等與董事討論後，吾等明白 貴集團一直積極尋求不同的機會以推動旗下天然資源和商品分部的多元化及擴展，以獲得新收入來源及提升長遠盈利能力。吾等認為，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可讓 貴公司適時地回應任何潛在項目的潛在資本承擔。吾等認為，更新現行一般授權是 貴公司成功實行發展策略的關鍵。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參考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從而決定為 貴集團日後發展選用何種融資方法屬明智之舉。經考慮優先認購權集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須經過較冗長過程以物色合適包銷商及達致雙方同意之認購價，並且涉及與包銷佣金相關之巨額成本，參考一般市場慣例，進行及完成優先認購權集資活動一般需時約兩至三個月，成本約為所得款項總額之4%，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不確定因素較少及省時，因完成更新現行一般授權通常需時約三至四星期。誠如與董事所討論， 貴公司自於創業板首次上市以來從未進行任何優先認購權集資活動。

此外，吾等曾與董事討論及審閱 貴公司之業務計劃，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潛在投資及／或業務發展之機遇，在機遇出現時擴展及多元化發展其與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相關之現有業務及產品系列。董事表示，於決定潛在投資或業務之性質時， 貴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如現時是否已掌握該等項目的專門知識、其資源及潛在增長，以及與現有業務的任何協同效益等。考慮到(i)現行一般授權中約99.93%已予動用；(ii)根據現行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餘下股份數目（即228,800股股份）僅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iii)預期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方會舉行，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約十個月時間；及(iv)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吾等認為，更新現行一般授權能為 貴公司業務計劃提供一個靈活而適時的資金來源，而 貴公司有需要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授權。

經考慮上文所述，由於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理由符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報告中所述 貴集團之擴展策略，將現有業務及產品系列多元化發展藉以從中受惠、於中國獲得更多商業及投資機會，故吾等認為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財務靈活性

#### (i) 集資金額方面

現行一般授權已動用317,000,000股股份，僅餘228,800股股份可予發行。倘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獲批准，並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將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82,428,800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 貴公司並未就任何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但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可為 貴集團在把握潛在收購機會時提供另一個股本融資途徑，特別是由於現行一般授權之絕大部份已動用至約99.93%。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將可藉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為 貴集團（於需要時）保持及／或加強在籌集資金及把握潛在投資機會時的財務靈活性，而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籌集資金耗用時間方面

據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業務營運並無面對即時資金需要，亦並無就任何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然而，董事告知，貴集團將不時審視業務機會及投資項目以提高股東價值，並且相信在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可能出現資金需求或合適投資機會以實踐現有業務組合的擴充及多元化，而該等資金需求或投資決定可能需要在較短的時間內滿足或作出。此外，董事指出，倘任何潛在投資者提出具吸引力之股份投資條款，視乎當時市況而定，董事將考慮並可能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因此，吾等相信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將可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為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當未來出現業務發展機遇時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作為撥付該機遇之代價。

因此，考慮到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可能出現的資金需求或合適投資機會，且任何配股活動極為取決於市況而定，而該等機會並不經常出現，吾等認為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可以(i)加強貴集團財務靈活性以應對潛在投資機會；及(ii)當需要任何股本融資時讓貴集團可在短時間內籌集資金或作出迅速投資決策。

###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

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公佈以來，貴集團一直積極推動業務網絡在天然資源和商品分部的多元化發展。同時，貴集團認為，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實現現有業務組合的多元化及擴闊貴集團的收入來源是對貴集團有利，而貴集團一直物色在不同業務分部的不同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煤炭、鐵礦石、石油化工、汽車分銷及放債等次分部。吾等留意到，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已因應煤炭相關行業近期的市場變化而終止若干客戶和供應商合同，而由於近期價格疲弱影響到供應商以折讓價供應貨品的意欲，貴集團在鐵礦石貿易的交易時間表亦出現延遲。為了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貴集團已調整業務策略，並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Southernpec的100%股權。Southernpec連同其附屬公司擁有八艘貨船，包括兩艘超級油輪、一艘化學品運輸船、一艘石油化學品運輸船及四艘加油船，乃一個專注於營運石油化工產品之銷售及分銷、貿易、物流、倉儲業務之集團，並投資及經營油田服務與探採工程，其業務遍佈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東南亞地區。董事會認為，若此項可能收購事項成事，則此項收購事項在短期內不單將增強貴集團的資產基礎，亦可讓貴集團進軍

石油化工行業的中游分部，成為石油化工產品的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此外，長遠而言，貴集團與Southernpec之間建立的關係或可從物流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方面產生協同效益。

縱然如上文所述有可能收購Southernpec，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天使基金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授香港放債人牌照。董事確認，若可能收購事項成事，所需之現金資源將大幅增加。就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而言，所需之現金資源將視乎與交易對手洽商之交易條款而不同。倘買賣交易乃以背對背信用證進行，所需現金將會是很少量，但倘交易以現金或較高的交易按金基準進行則需要非常大量的現金。貴公司無法量化所需之現金資源金額，但於進行該等買賣交易時，管理層將考慮(i)當其時的手頭現金資源；(ii)可動用之銀行融資；(iii)賣方與買方之要求；及(iv)現金交易之額外盈利率(如有)。缺乏現金資源將削弱貴集團掌握該等需要較高現金資源之貿易機遇之能力。此外，倘若任何可能收購事項成事，有可能需要作出資本承擔及額外資金以支持未來需以現金資源撥付之業務發展及營運。董事表示，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0,000,000港元。然而無法保證貴集團可用的現金資源為充足或可在未來用於該等業務及／或投資發展。假使當貴公司物色到合適的業務及／或投資發展機會時手頭財務資源不足，或無法以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貸款融資，或未能及時覓得其他融資途徑，則貴公司可能失去擴充業務組合的一次上佳機會及／或有利投資項目。

吾等獲董事告知，貴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的供給來源，並且擴闊及維持在中國及國際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的客戶基礎。此外，於投資機遇出現時，公司在完成盡職審查工作之前先訂立買賣協議乃屬正常之舉，而該等建議投資機遇之代價可與賣方進行洽商時根據現金及股權釐定。因此，倘若貴集團缺乏現金或任何現金等價物，而假使賣方願意接受股份作為部份代價，則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可透過提供多一項釐定代價的方法以促成與賣方完成訂立任何買賣協議。

董事進一步表示，貴集團有意在不會嚴重損害其現有現金狀況及／或資本負債狀況之情況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因此，吾等認為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現行一般授權藉以讓貴集團於日後有更大靈活性以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以掌握可能隨時出現且需貴集團迅速決定之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機遇並非不合理之

## 域高融資函件

舉。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保持強大資本基礎藉以於可能的收購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獲得更多集資途徑乃屬合理。此外，如不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則 貴公司或須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清付投資項目或收購之代價，並失去使用代價股份的財務靈活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 貴公司曾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進行相關集資活動後對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攤薄影響 (附註1)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58,824,000股 股份	約9,9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收購業務股權之資金	兩項認購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5,300,000港元已用於行政及其他開支（如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相關成本）、6,500,000港元已用於一般貿易活動（包括支付貿易按金），而8,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債券之財務成本	8.55%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52,624,000股 股份	約9,9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收購業務股權之資金		

## 域高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進行相關集資活動後對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攤薄影響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45,448,000股股份及38,45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附註3)	約9,900,000 港元(若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則獲得額外9,900,000港元所得款項)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3)	4,900,000港元已用於行政及其他開支, 5,000,000港元已用於一般貿易活動	3.37% (若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則為6.05%)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37,000,000股股份	約62,000,000 港元	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 貴公司之若干負債	兩項配售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贖回本金額為91,000,000港元之債券及提前贖回溢價以及應計利息9,900,000港元, 其餘所得款項擬於可行情況用於支付可能收購Southernpec之可予退還按金、支付在中國分銷跑車的許可費、上述交易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結清未償還承兌票據, 以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14.94%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現行一般授權配售317,000,000股股份	約90,300,000 港元	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 貴公司之若干負債		16.60%
<b>累計攤薄影響</b>						<b>37.35%</b> (若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則為 <b>38.59%</b> ) (附註4)

附註：

1. 攤薄影響代表完成相關集資活動令 貴公司股權百分比出現之變化。
2. 由於兩項認購事項於同一天完成，所列者為合計攤薄影響。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收到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將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之指示。因此， 貴公司對於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權利獲行使而可能收到之所得款項並無任何特定計劃用途。倘若有關權利獲行使，所得款項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4. 累計攤薄影響代表完成所有集資活動後 貴公司股權百分比出現之變化（並無計及7,000,000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十月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可能收購事項外， 貴公司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洽商任何投資機遇或任何其他安排或諒解。

據董事表示，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近期進行之過往五項股本集資活動已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82,000,000港元中，約76,2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如行政開支、一般貿易活動及支付財務成本；約4,900,000港元已用作分銷跑車之許可費按金，而約100,900,000港元已用於贖回債券（包括本金額91,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9,900,000港元）。由於餘款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償還 貴集團之負債及／或撥付可能投資項目，故董事預期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亦將用於以上討論之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時為其提供資金，或於其他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在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的投資環境下，以及市況大幅波動時期，運用一般授權乃非常重要，而新一般授權（可能會或不會動用）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是(i)其為 貴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可為潛在投資項目發行代價股份，而 貴公司亦有可能把認購所得款項用於磋商中的潛在項目；及(ii)新一般授權擬當潛在投資項目落實或出現時為有關項目提供資金及／或償還 貴集團之負債，故不會為 貴公司帶來過剩資金。

## 域高融資函件

###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為供說明之用)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iii) (為供說明之用)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68,45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v) (為供說明之用)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68,45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43,068,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貴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68,45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68,45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43,068,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b>股東</b>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80,208,000	14.65	280,208,000	12.21	280,208,000	11.22	280,208,000	9.63
李有蓮女士 (附註1)	-	-	-	-	-	-	4,000,000	0.14
<b>董事</b>								
康仕龍先生 (附註2)	10,992,000	0.57	10,992,000	0.48	10,992,000	0.44	25,992,000	0.89
譚澤之先生 (附註3)	1,000,000	0.05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1,000,000	0.03
其他持有購股權之董事	-	-	-	-	-	-	31,000,000	1.07
<b>公眾股東</b>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35,840,000	1.87	35,840,000	1.56	35,840,000	1.44	35,840,000	1.23
黃永發先生 (附註4)	-	-	-	-	-	-	4,000,000	0.14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168,456,000	6.75	168,456,000	5.79
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289,068,000	9.94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1,584,104,000	82.86	1,584,104,000	69.04	1,584,104,000	63.44	1,584,104,000	54.47
小計	1,912,144,000	100.00	1,912,144,000	83.33	2,080,600,000	83.33	2,423,668,000	83.33
根據新一般授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	-	-	382,428,800	16.67	416,120,000	16.67	484,733,600	16.67
<b>合計</b>	<b>1,912,144,000</b>	<b>100.00</b>	<b>2,294,572,800</b>	<b>100.00</b>	<b>2,496,720,000</b>	<b>100.00</b>	<b>2,908,401,600</b>	<b>100.00</b>

附註：

1.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由 貴公司前任董事李有蓮女士實益擁有，李女士現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2. 康仕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譚澤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由 貴公司前任董事黃永發先生實益擁有。

股東務請留意，現行一般授權將於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隨即撤銷，並將會及直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內維持有效：(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批出之授權。該期間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情況一：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將會發行382,428,8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相當於經按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其他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82.86%減至約69.04%。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其他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潛在減少最多約13.82%。

**情況二：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及38,45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將會發行416,1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相當於經按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1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及38,45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其他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82.86%減至約63.44%。認股權證獲行使及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其他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潛在減少最多約19.42%。

情況三：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38,45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43,068,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將會發行484,733,6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相當於經按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38,45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43,068,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其他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82.86%減至約54.47%。認股權證及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其他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潛在減少最多約28.39%。

根據上述三種情況，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對股權造成最大之攤薄影響乃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或緊隨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6.67%。

考慮到上文所論述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裨益，以及在新一般授權獲動用時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將會按相同程度被攤薄（假設所有其他情況不變），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攤薄或潛在攤薄乃屬可以接受。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有關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

- (i) 於授出現行一般授權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現行一般授權已動用約99.93%；
- (ii) 新一般授權讓 貴公司可藉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份集資；
- (iii) 新一般授權增加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以便於需要任何股本融資時可於短時間內集資或把握潛在投資機會；及
- (iv) 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乃屬可以接受，

---

## 域高融資函件

---

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日常業務。然而，獨立股東須留意在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之情況對於彼等於 貴公司股權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

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附註： 鍾浩仁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撤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項)；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假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最高購回額相等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10%)，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之開支及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合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據以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該等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在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